**闵行区第七届百千名骨干教师系列评选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闵行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区骨干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机制，实现区域教育人才队伍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持续深化教育强区建设，始终把教师作为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大力培养推进闵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人才，加快我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步伐，选拔一支推进闵行教育强区建设的优秀骨干教师团队。

**二、评选对象**

（一）闵行区在编在岗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直属单位专任教师。

（二）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年龄男教师在57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教师原则上在52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骨干教师后备人选年龄男教师在50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教师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任期内须完成百千名骨干教师系列相关考核、培养项目。

**三、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

1.身心健康要求。身心健康，在任期内能正常履行骨干人才的相关职责。

2.教学实践要求。担任本学科课时量达到规定要求。担任学校中层或校级副职的干部，每周需兼任符合教育局规定的课时量。学校中层或校级副职在本校骨干后备教师申报人选中的比例不超过20%；学校人数不满30人，比例不超过学校申报骨干后备教师人选的25%。

3.同职比要求。申报学科带头人上一年度同职比考核须在前1/3，申报骨干教师上一年度同职比考核须在前1/2（同一职称不足5人者统一放在下一级职称进行排序）。

4.职称要求。学科带头人：中学须具备高级职称，小学和学前须具备中级职称；骨干教师：原则上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5.学科要求。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全部学科皆可申报。在申报骨干后备教师时，同等条件下，学校可根据情况向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学科倾斜。

6.师德要求。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者，不予评选。

**（一）骨干教师后备人选评选条件**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至少具备以下不同类别的三个条件（四大类选择符合要求的三项，每项下面符合一条）：

1.近三年内教育教学方面

（1）开设校（园）级及以上示范课、研讨课至少一节。

（2）校级及以上教学评优、教学技能展示活动中获得等第奖，组织校（园）级及以上的教学开放日活动。

（3）所教班级在同年级学科教学质量名列前茅或进步明显。

（4）班主任或大队辅导员所带班级（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或优秀中队。

（5）指导学生在区级及以上比赛或竞赛中获得等第奖（奖状或证书上须有指导教师姓名）。

2.近三年内教育科研方面

（1）主持校级课题或教学小课题研究并结题，或者参与区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并结题。

（2）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者在区级及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得等第奖。

（3）参与校（园）特色项目或校（园）本课程的开发与编写且有成果。

3.成效与奖励

（1）近五年内获得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奖励。 （2）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性奖励。

4.近三年内辐射引领方面

（1）在学校安排下，带教青年教师1-2名，且有明显成效。

（2）校级及以上各类工作室主持人、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工作。

（3）开设校级及以上教师培训课程。

（4）参与由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及以上安排的骨干教师柔性流动项目或援外支教工作。

参评学科系列骨干教师后备人选，须提供教学方面的有关材料，参评德育或班主任（少先队）系列骨干教师后备人选，须是在岗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或德育干部，所具备的条件中必须有一项与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或德育工作有关。

**（二）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申报骨干教师要曾获得过闵行区**骨干后备**及以上的专业称号。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至少具备以下不同类别的四个条件（四大类，每项下面符合一个条件）：

1.近三年内教育教学方面

（1）开设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及以上的示范课、研讨课至少一节，或者组织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及以上的教学开放日活动。

（2）区级及以上教学评优、教学技能展示活动中获等第奖，或者当届（四年一届）获得市、区中青年教师教学评优等第奖。

（3）所教班级教学质量在同年级名列前茅或进步明显。

（4）班主任或大队辅导员所带班级（队）获区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或优秀中队。

（5）在班主任技能大赛中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

（6）指导学生在区级及以上比赛或竞赛中获得等第奖（奖状或证书上须有指导教师姓名）。

2.近三年内教育科研方面

（1）主持区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或市级专项课题并结题，或者参与区级重点及以上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并结题。

（2）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者在市级及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得等第奖，或者在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等第奖（参与或主持皆可）。

（3）参与校（园）特色项目或校（园）本课程开发与编写且有成果。

3.成效与奖励

（1）近五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奖励。 （2）近三年获得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奖励。

4.近三年内辐射引领方面

（1）在区教育学院或者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安排下，带教青年教师。

（2）担任区骨干教师培养基地、种子教师培养基地、德育实践研究基地、班主任带头人工作室、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主持人或导师。

（3）主持区、片级（学区、集团、联盟、片级）教研活动，开设区级（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及以上教师培训课程。

（4）在区级及以上教研活动或专题培训中做主题交流（相关市、区教研员出具证明）。

（5）被聘任为区级及以上学科中心组成员（以学院公布为准）。

（6）参与由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及以上安排的骨干教师柔性流动项目或援外支教工作。

参评学科系列骨干教师人选，须提供教学方面的有关材料，参评德育或班主任系列骨干教师人选，须是在岗班主任或德育工作者，所具备的条件中必须有一项与班主任或德育工作有关。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申报学科带头人要曾获得过闵行区**骨干教师**及以上的专业称号。除基本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上述**骨干教师申报条件中四个类别中的五个条件。**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推荐。

（二）推荐比例要求：

1.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按照在编在岗教师数的20%推荐，其中参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人选按照教师数的8%推荐。

2.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按照在编在岗教师数的19%推荐，其中参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人选按照教师数的8%推荐。

3.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按照在编在岗教师数的18%推荐，其中参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人选按照教师数的8%推荐。

4.闵行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和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按照在编在岗教师数的17%推荐，其中参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人选按照教师数的7%推荐。

5.除了以上四类学校外，各学校按照现在编在岗教师数（截止到2022年12月，**请学校与教育局人事科核对人数**）的15%推荐本届骨干教师系列人选，其中参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人选按照教师数的6%推荐。

6.以上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法，学校须对本校参评人员按照综合评定结果由高到低排序（三个骨干系列分别排序），相关比例按照就高原则不累加。

（三）承担闵行区第六届区骨干教师培养基地主持人和副主持人、第二届区种子教师培养基地主持人和副主持人、第五届区中小学德育实践研究基地主持人、第六届区中小学班主任带头人工作室主持人、首届区中小幼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主持人，按照上一届骨干系列身份直入本届学科带头人或区级骨干教师，不占学校指标。**以上人员均须填写并上报申报表，并上交佐证材料。（以公示名单为准）**

（四）根据闵行区创设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的有关要求，本届骨干教师评审继续**增设特色骨干教师系列——智慧教育创意与实践骨干教师，**申报教师**在达到骨干教师评选条件的情况下**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担任首届、第二届闵行区智慧教育项目主持人并获结项二等奖及以上。

2.在教学中充分运用闵智作业平台和智慧笔，开展课堂教学数字化转型实践。

本届特色骨干教师全区评选不超过50名，不占学校指标。

（五）民办学校可按照评选条件和原则参评相应的骨干教师系列，项目津贴由各校自行解决。

**五、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要成立“第七届百千名骨干教师系列评选领导小组”，制定评选方案，各类骨干系列的评选均采取教师本人申请与学校评选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校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对提出申请的教师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相应骨干系列的推荐名单。

（三）学校在推荐骨干教师后备人选时，班主任推荐比例原则上不少于推荐总人数的10%，可根据学校班级数作适当调整。

（四）区教育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被推荐的骨干教师后备人选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查，对被推荐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查、笔试、面试。评审结果报教育局审核认定，公示名单。

**六、责任义务与待遇**

**（一）责任与义务**

1.骨干教师后备人选：主要由学校安排相应的任务，年终考核由学校自主完成，考核结果上报至区骨干教师培养办公室。

2.区级骨干教师：

（1)主动承担学校课改（课程）试点，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等。

（2）完成区教育局和教育学院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如：智慧教育项目，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闵智作业项目，各类评审、督导、命题等工作。

（3）每学年开设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及以上公开教学活动。

（4）每学年开设校本教师培训课程并实施。

（5）每学年在学校课程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或区级课题研究中有认可的成果。

（6）积极承担交流轮岗工作任务，能够在区域或片区，以及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当中主动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7）每学年带教青年教师（希望之星、见习教师等）并有成效等工作。

3.区级学科带头人：

（1)主动承担学校课改（课程）试点，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等。

（2）完成区教育局和教育学院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如：智慧教育项目，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闵智作业项目，各类评审、督导、命题等工作。

（3）每学年开设区级及以上的公开教学活动。

（4）每学年开设区级（学区、集团、联盟、片级）及以上教师培训课程并实施。

（5）每学年在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或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中有认可的成果。

（6）积极承担交流轮岗工作任务，能够在区域或片区，以及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当中主动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7）积极承担区骨干教师、种子教师培养基地，德育实践研究基地、班主任带头人工作室、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主持人等工作。

**（二）考核与待遇**

骨干教师后备人选的年终考核由学校完成，考核结果上报，给予相应的奖励。

骨干教师与学科带头人的基础性项目考核由学校组织完成，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区级考核，须完成上述相应的任务，可拓展完成其他的工作，考核及奖励纳入到区骨干人才奖励实施。

**七、其他事宜**

**（一）关于辞职**

被评为骨干系列的教师辞职，即不再享受相应的骨干称号及待遇。

**（二）关于流动**

流动到区内其他学校任职的骨干系列人才，除组织安排或任命的，以及流动至乡村学校任职的以外，不再保留原有骨干称号和待遇。

**（三）关于人才称号**

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可被认定为闵行教育骨干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后续被认定为闵行教育领航人才的，可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领航人才相关待遇。

**（四）关于提任**

经组织任命，担任校（园）长、书记职务，纳入校长职级管理的，不再享受骨干人才示范引领奖励等相关待遇，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五）关于骨干人才引进**

闵行区教育系统每年新招录的教师中，被认定为引进“骨干人才”的，纳入骨干人才系列统一管理，由骨干培养管理办公室安排履职任务。

1. **关于任期**

第七届百千名骨干教师系列任期为三年（2023年9月-2026年8月）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闵行区教育局

闵行区教育学院

2023年4月